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向9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

於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中，(i) 5,950,000份已授予90名屬本集團僱員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ii) 2,050,000份已授予7名屬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承授人。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

授出購股權事宜的詳情

下文載列授出購股權事宜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9月5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3.88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88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69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5美元。

承授人數目： 97名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3.88港元

各承授人於接納時就獲授
購股權應付的代價： 1.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8,000,000份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a) 已授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將分2等份分期歸屬，首期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一期將於授出日期1週年歸屬。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由於已授出購股權並非以表現為基礎，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屬於E.1.9所述的情況，亦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此外，本公司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承授人可讓本公司保持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 (b) 已授予其他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符合其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歸屬條件後歸屬予承授人。經考慮承授人對本公司的發展及表現的不同貢獻後，(a)就並非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歸屬條件而言，已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達致本公司主要產品獲監管批准的若干里程碑後，方可歸屬；及(b)就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的承授人的歸屬條件而言，已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達到指定的總銷售淨額目標後，方可歸屬。

若干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足12個月。就此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最短歸屬期作出特定規定，讓董事會可酌情設定最短期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i)可作為對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的認可，提升相關承授人的利益及激勵其繼續留任本集團，並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的整體目的。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若干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所有購股權應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事件：(i)承授人因(其中包括)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ii)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及(iii)本公司開始清盤。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購股權有效期：

由2025年9月5日起至2035年9月4日止十年(包括首尾兩日)

下表顯示授予(i)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當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李小羿博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800,000
戴向榮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李燁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150,000
張甜甜女士	非執行董事	150,000
黃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盧毓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劉懷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90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u>5,950,000</u>
總計		<u><u>8,000,000</u></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每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某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就批准該次授出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因此，分別向李小羿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向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致使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

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彼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進行授出購股權事宜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授出購股權事宜之目的在於讓承授人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承授人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在其他方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本集團並無為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而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向各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概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某一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概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購股權所涉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超出上市規則第17.04(3)條下的0.1%限額。授出購股權事宜無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事宜將透過發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範圍內的新股份達成。於上述授出購股權事宜進行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33,125,550股。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4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事宜」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及／或建議獲授(視情況而定)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